

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改過銷過實施計畫

9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4年2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臺中市國民中學獎懲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積極發揮輔導教育功能，鼓勵犯錯學生改過，奮發向上，敦品勵學。
- 三、受理對象：核定懲罰在案之學生，且具有悔改自新者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核定之懲罰，經公告通知後，隔日即可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考核時限：
 - (一) 警告考核3週，小過考核6週，大過考核9週。
 - (二) 申請銷過之同學於考核期限內，每週主動至導師處面談，於考核期限到期時，逕行將行為紀錄表送至生教組彙整。
- 六、考核作業規定：
 - (一) 銷過核定作業每次以壹案為準，核銷一案後，始得再按申請程序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於考核期間內觸犯校規或違反教師規定者而在紀錄表中有不良紀者，撤銷該生之銷過申請。
 - (三) 經核銷之懲罰紀錄不因再犯校規受懲處而恢復。
 - (四) 警告由該班**3位**任課老師考評，小過須經該班**6位**任課老師考評，大過須經該班**全部任課老師**擔任考評。
- 七、改過銷過實施流程：
 - (一) **領取並填寫申請書**：至學務處生教組領取銷過申請書，並將申請書中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申請日期、公告日期(可至學務處查詢)、犯過名稱(如嚼食口香糖、舞弊等)、過別(即警告、小過、大過等)、改過具體事實等欄位確實填寫。提案人考察意見欄中依過別不同請老師簽名同意擔任考評，**警告3位、小過6位、大過全部任課老師**，皆需簽名。提案人由導師同意並簽名。
 - (二) **將申請書送回生教組**，核可後申請書由生教組保管，並領取行為紀錄表，警告領取3張、小過領取6張、大過領取張數依該班任課老師人數決定。
 - (三) 於期限內，每次擔任考評老師之課程結束後請老師講評並簽名。
 - (四) 於銷過到期時將行為紀錄表送回學務處生教組，經學務處生教組查看無誤後再彙整上呈學務主任便完成銷過手續。